

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0 号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5.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2.85%。年审会计师称对其中主要的预付款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实际用途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就此形成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预付账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交易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2) 结合行业惯例，说明支付大额预付款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3) 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经销商或代理商，如是，说明最终供应商的名称、主要情况。

(4) 核实预付账款前五名的资金流水去向，说明资金流向是否具有业务实质，相关预付款是否存在被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过程，以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具体原因。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分别预付上海世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磐”）款项 1.65 亿元和预付上海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盛”）款项 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上海旋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付上海永盛款项 3,600 万元，上述预付款均因合作取消被退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已收回上述预付款项。年审会计师称未能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就此形成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上海世磐与上海永盛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主要管理人员，与你公司及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近两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近两年与你公司以及大股东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2）支付上述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预付款支付后又退回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实质。请提供相关预付款的资金流向，是否存在被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说明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情况、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过程，以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具体原因。

3. 年审会计师在保留事项段中称：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的 5,341.79 万元和母公司新增无形资产 5,341.95 万元无法通过盘点程序核实其真实性。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上述存货与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存货的形成时间、库龄、存放地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的形成时间、获取方式、是

否存在减值迹象。

(2) 若无形资产通过自研形成，请说明研发投入金额；若通过购置取得，请说明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与你公司、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3) 核实上述存货与无形资产的真实性的。

请会计师说明无法核实相关资产真实性的原因、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

4. 2018 年你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5,500 万元收购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信标）100% 股权，会计师称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项股权交易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就此形成保留意见。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曾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联合信标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541.94 万元。联合信标原控股股东是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江涛的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具体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否合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 结合双方业务开展情况、协同性、联合信标相较你公司的竞争优势，说明收购联合信标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会计师结合评估报告内容说明无法判断联合信标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原因，无法判断该股权交易合理性的原因。

5. 你公司 2018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5,061.75 万元，同比下降 87%，

你公司称主要原因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3.17 亿元，其中对 2014 年收购中软金卡形成的 1.14 亿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对 2015 年收购西安西谷形成的 4.23 亿元商誉计提 2.03 亿元减值。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11.19 亿元，较期初增长 29.94%，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639.71 万元，同比下降 109.97%。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于 2016 年收购泰豪智能后形成 13.5 亿元商誉，请说明本次对泰豪智能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结合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说明泰豪智能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龄、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情形、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泰豪智能从事智慧城市业务，业务经营涉及 PPP 模式。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泰豪智能正在履行和已完成的建设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内容、项目规模以及你公司已投入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以及款项回收情况等，已完工未结算形成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参与的 PPP 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

审批程序是否完成、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否已得到妥善安排、项目公司是否设立并完成出资、项目建设是否启动以及建设进度、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和结算安排、地方政府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进展，前述项目是否存在执行未达预期的风险。

7. 报告期内，你公司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服务收入 1.31 亿元，同比下降 26.76%，请你公司说明该业务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业绩下降的原因以及下降趋势是否会延续。

8.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24.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 29.84%；短期借款金额为 7.51 亿元，较期初增长 396.47%。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货币资金目前的状态，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大额货币资金是否有明确用途。

（2）结合货币资金利息收入、短期借款利息费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在有较多货币资金的情形下大幅增加短期借款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9日